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公允反映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共计9,394.78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394.78万元。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92.43万元，主要是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2.63万元，其他应收款冲回坏账准备220.2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相应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1.19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219.55万元，系对氯乙烯装置固定资产、聚

氯乙烯装置固定资产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1）氯乙烯装置和聚氯乙烯装置

氯乙烯装置和聚氯乙烯装置因长期处于关停状态，可利用价值已经很小。公司2018 年对两套装置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7.35 万元。

（2）热力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下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将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

根据山东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上述通知要求，热力公司机组属于“先建后关”替代机组，2020 年底前须关停。《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热力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22.19 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8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氟乙烷转产二氟甲烷及联产盐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在项目转产的探索过程中，前期项目已有的部分可用设备由于技术改造的原因，无法达到预期使用价值，对无法进一步使用的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设备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11.61 万元。

二、2018 年计提减值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2018 年公司确认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9,394.78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9,394.78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8,596.92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